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18號

原 告 張安期  
訴訟代理人 陳昱澤律師  
被 告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(一)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。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 1.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之「允將TST台灣之鑽」建案8樓C戶房屋及土地預售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預售屋買賣契約），業已合法解除； 2. 被告應返還原告已支付之買賣價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,09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 3. 被告應給付原告3,4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 4.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備位

01 聲明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前開預售屋買賣契約所定之交屋  
02 日期應為118年3月31日前。經核，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、第2項  
03 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  
04 基於解除系爭預售屋買賣契約後之回復原狀請求權，故僅計算  
05 其一即為已足，則先位聲明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  
06 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（即以系爭預售屋買賣契約所載系爭房  
07 地總價計算）與損害賠償金額合併計算為20,610,000元（計算  
08 式：17,160,000+3,450,000=20,610,000）。另原告備位聲  
09 明係請求確認系爭預售屋買賣契約所定之交屋日期，核其訴訟  
10 目的係為取得不動產所有權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以系  
11 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斷，是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  
12 核定為17,160,00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 
13 較高之先位訴訟標的價額20,61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14 費211,8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15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16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2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 
22 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規定，繳納  
2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25 書記官 丁于真